

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DNA 採樣作業評核及獎懲基準

壹、評核規定

一、受評單位：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捷運警察隊。

二、評核時間：

(一) 每半年辦理 DNA 採樣作業評核一次。

(二) 樣本送達時間：受評單位上、下半年查核樣本，最遲應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送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遇例假日、人為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或突發事件時，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限末日。未於期限內送達之查核樣本，不予列入計算。

三、各分局、各警察大隊（隊）應依 DNA 建檔管理系統之應建檔名單查核建檔情形，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回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審查；未回報者，由本局逕依該單位建檔紀錄核分。

四、評核基準：以評核期內實際建檔數、建檔品質及建檔執行率作為評核基準。

(一) 建檔執行率基準：以評核期內「實際建檔數除以應建檔數」達到百分之九十八以上者。

(二) 建檔品質基準：以評核期內「扣分總數除以實際建檔數」未達百分之五者。

(三) FTA 卡採樣建檔比率基準：以評核期內「FTA 卡採樣建檔數除以實際建檔數」達到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四) 證物保存、封緘及標示應依規定確實辦理，若發現疏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懲處。

五、建檔品質基準

(一) 樣本採樣扣分項目：送驗時有下列情況者，該樣本視為未採樣完成。

1. 檢體未含足資分析之人類 DNA。
2. 涉嫌人冒名頂替而未積極查證。
3. 檢體發霉、潮濕。
4. 以塑膠袋裝檢體。
5. 檢體錯置。
6. 檢體未檢出型別。

(二) 電子或文書資料錯誤扣分項目：送驗時有下列情況者，扣除實際建檔數零點三個。

1. 送驗之建檔檢體已知有前、後案證物需比對而未分開行

文送驗或送驗證物時未註明涉嫌人為前案已送驗之建檔對象。

2. 未確實填寫相關送驗電子及文件資料，或未確實查核致影響DNA資料庫正確性。

3. 送驗樣本係未符合建檔要件案類而強制採樣者。

(三) 送驗樣本前應先查詢樣本是否已建檔，發現其已建檔，請自行註記，並將查詢結果列印備查。有重複建檔情形者，重複部分不列入計算（實際建檔數、應建檔數均不予列入）。未依規定查核而重複送驗樣本者，每重複一個樣本，直接扣除實際建檔數零點五個。

(四) 造成被建檔人權益損害，除扣分外，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六、實際建檔數及應建檔數之認定基準

(一) 實際建檔數及應建檔數均含補採樣之樣本數。

(二) 重複採樣及送驗樣品錯誤，直接由實際建檔數扣除。

(三) 強制採樣對象未到案或死亡時，應檢附證明文件，並經刑事鑑識中心審核後，報刑事局核定。

貳、獎懲規定

一、DNA採樣及樣本管理業務

(一) 執行DNA採樣人員，每採樣六人次嘉獎一次，每人每半年以嘉獎二次為限；同一年度上半年未達獎勵基準之件數，得併下半年辦理獎勵。

(二) 執行DNA採樣人員，缺漏採樣，且缺漏對象為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者，計缺漏點數零點五點，其餘對象計缺漏點數一點，每滿二點申誡一次；偵查隊隊長，每滿五點，申誡一次。

(三) 檢體於採樣後，因疏失或未確實標示被採樣人檢體等原因，致錯誤包裝或有涉嫌造假等情事發生，經查屬實者，除扣分外，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二、DNA建檔及評核業務

(一) 各受評單位建檔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者，業務承辦人申誡一次；建檔執行率未滿百分之八十者，業務承辦人申誡二次，偵查隊長或警察大隊（隊）組長申誡一次。

(二) 本局依據實際建檔數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單位辦理DNA建檔評核業務人員獎勵基準」辦理敘獎作業；所屬單位分局偵查隊長或警察大隊（隊）組長同一年度上半年度未達獎勵基準之件數，得併下半年度辦理獎勵。機關半年內未有送強制建檔者，不予敘獎。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單位辦理 DNA 建檔評核業務人員獎勵基準

實際建檔數	業務承辦人	偵查隊長	協辦人員
四十九個以下	嘉獎一次		
五十個以上九十九個以下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一百個以上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 (三) 執行 DNA 採樣基層單位人員，比中資料庫檔案而確認犯罪嫌疑人身分者，每案予以嘉獎一次一人；案情重大者，得另案簽辦獎勵。
- (四) 執行 DNA 採樣基層單位人員，比中資料庫檔案而確認犯罪嫌疑人身分之敘獎，同一年度獎勵累計達記一大功者，改為每二案予以嘉獎一次一人，以此類推。